

山东中医药大学科研处

关于开展 2024 年度山东中医药大学 科研工作量统计的通知

各有关学院：

为充分调动和激发科技工作者的科研活力，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和综合学术实力，突出一线科研人员的科研价值，现对 2024 年度本校在岗在编教职工科研工作量进行统计。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填报范围与类型

（一）填报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以山东中医药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产出的科研项目及成果（包括 2023 年度科研工作量统计截止时间，即 2023 年 11 月 17 日以来的科研项目及成果）。科研工作量以科研时数形式体现。统计范围主要分为三类：高水平成果培育类、学科发展和社会服务贡献类、科研平台建设类。

（二）统计范围为我校事业编制与控制总量范围内的全体在职教职工，不包含年薪制人员。

（三）不统计教学、人才类项目及成果。

二、高水平成果培育类统计与认定

(一) 科研项目统计与认定

对我校当年度立项、按期结题的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进行统计。由学校组织同行专家根据创新性和科学价值，进行综合评定，最终确定科研时数。统计范围具体如下：

1. 科研项目立项：当年度立项的国家重大课题（科技重大专项、重点研发计划等）、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社会科学基金等国家级项目，以及省部级项目（省自然基金重大基础基金项目、省杰出青年科学基金、省优秀青年科学基金以及教育部人文社科项目）。

2. 科研项目结题：当年度按期结题的国家重大课题（科技重大专项、重点研发计划等）、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社会科学基金等国家级项目，以及省部级重大、重点、一般项目。延期结题者不在统计之列。

3. 对主持人是我校职工，牵头单位是外单位的省部级（重大、重点）及以上项目，均在结题当年度进行统计，按照我校实际到账经费与项目总合同经费的比例折合计算。

4. 2024年新立项省部级项目（除省自然基金重大基础基金项目、省杰出青年科学基金、省优秀青年科学基金以及教育部人文社科项目），按期结题后进行综合工作时数统计，立项当年度不再进行统计。

5. 学校按照上级主管部门要求已匹配经费的项目不在统计之列。

6. 项目负责人可视项目完成人贡献程度,分配不低于工作量总额的 30%给本项目其他完成人(身份为我校教职工),填写《2024 年度科研贡献度分配表》(附件 1)。如项目完成人只有 1 人则无需填写。

(二) 高质量代表性论文统计与认定

学校鼓励教职工发表高质量论文,包括发表在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国内科技期刊、业界公认的国际顶级或重要科技期刊的论文。对于我校所发表的“高质量代表性论文”,组织同行专家进行综合评定,注重评价论文的质量、贡献和影响,最终确定科研时数。

高质量论文统计范围:我校为第一完成单位,在 Nature/science/cell 主刊全文发表的论文; Nature 子刊/science 子刊, Nature Index 选定期刊发表论文; SCI/SSCI 收录的 JCR 分区 Q1、Q2 区论文,其中 SCI 论文只统计 article,不统计 review; 在 EI 期刊发表的论文或被 EI、ISTP 收录的国际会议论文;《中国社会科学》发表的论文以及被《新华文摘》全文转载的论文; CSSCI 来源期刊、学术集刊收录目录上发表的论文;《求是》、人民日报理论版、光明日报理论版上发表的 2000 字以上的理论文章;在 A&HCI 期刊发表的论文; ESI 高被引论文。

说明:

1. 第一作者及通讯作者均非我校教职工的论文,不在统计范围之内。

2. 每篇论文只限一人填报一次,其他作者不得重复填报。

填报的第一责任作者可视贡献程度，填写《2024年度科研贡献度分配表》（附件1），分配科研时数给该论文其他作者（身份为我校教职工）。

3. 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一方为我校在校学生、另一方为我校职工的论文，按时数满额统计，其他同②；若第一作者及通讯作者仅一方为我校职工、另一方为外单位人员的论文，按总时数的50%计，其他同②；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由2人以上共同担任且仅部分为我校职工的论文，则按平均原则，分配相应时数，其他亦同②。

三、学科发展和社会服务贡献类统计与认定

统计当年度学校作为第一完成单位取得的国家级和省级科研奖项、重大社会公益类成果、智库类成果。组织同行专家对其创新性、社会服务贡献度以及对本学科发展的贡献度进行综合评价，最终确定科研时数。统计范围具体如下：

（一）科研奖项统计与认定

1. 获得国家级科研奖项：

- （1）通过网络评审进入答辩程序的国家科学技术奖励。
- （2）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
- （3）获得全国创新争先奖。
- （4）以上科研工作时数就高统计一次。

2. 获得省部级科研奖项：

- （1）获得山东省科学技术奖、山东省人文社会科学奖。
- （2）获得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

(3) 获得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

3. 获得在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登记管理的国家级学会奖项一等奖的项目。

4. 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公布的社会科技奖励目录中的个人荣誉奖、贡献奖等奖项。详见表 1。

表 1 个人荣誉奖、贡献奖奖项类别

奖项名称	奖项类别
何梁何利奖	科学与技术成就奖
	科学与技术进步奖
	科学技术创新奖
吴阶平奖	医学奖
	医学创新奖
	泌尿外科医学奖
	全科医生奖
李时珍奖	医学创新奖
	中医药国际贡献奖

5. 对代表山东省申报参评并获国家级社科理论类的重大奖项，如：对入选中宣部的“五个一工程”奖社科理论成果、《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的成果等进行统计，并核定适当的科研工作时数。

6. 只有个人证书，没有单位证书的科研奖项不在统计之列。

7. 科研奖项第一完成人可视贡献程度，填写《2024 年度

科研贡献度分配表》（附件1），分配工作时数给本奖项相关完成人（身份为我校教职工）。

（二）社会公益类成果统计与认定

对我校取得的重大社会公益类成果，如新药临床批件、国家级植物新品种证书、省级优良品种证书、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进行统计与认定。团体标准不在统计之列。有效计算位次为1位，无需分配。

（三）智库类成果统计与认定

对我校取得的以下智库类成果进行统计与综合评价认定：

1. 获党和国家领导人重要批示并纳入决策的成果；获党和国家领导人肯定性批示的成果。

2. 收录于省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办公室呈报的智库《成果要报》的成果；获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肯定性批示并纳入决策的成果。

3. 被中共中央办公厅内部专报、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办公室《成果要报》采用的成果。

4. 有效计算位次为1位，无需分配。

四、科研平台建设类统计与认定

（一）对学校当年度立项、验收优秀或合格的国家级、省部级科研平台（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协同创新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进行科研时数统计与核定。

（二）对入选全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全国重点马克思主义学院、国家高端智库等重点

平台，自立项当年起连续统计3年。

（三）科研平台负责人可视贡献程度，填写《2024年度科研贡献度分配表》（附件1），分配工作时数给本平台其他完成人（身份为我校教职工）。

五、填报审核程序

（一）个人填报

所有申请项目和成果需由申请人本人录入学校“科研管理系统”（山东中医药大学科研处官网<https://kycx.sdutcm.edu.cn>-快速通道-科研管理系统），并按要求上传证明材料等附件。系统账号为工号，初始密码zyy@工号（举例：账号60180143；初始密码zyy@60180143），如忘记密码可联系本学院科研秘书老师重置。科研秘书老师如忘记密码可联系科研处工作人员（赵老师17660961583）重置。

上述工作完成后，填写《2024年度科研时数统计表》（附件2）、《2024年度科研时数汇总表》（附件3）。如该项目、成果涉及分配，填写《2024年度科研贡献度分配表》（附件1）；如不分配无需填写。

（二）学院审核

上述工作完成后，各学院进行汇总，对申报材料、支撑材料真实性、完整性进行严格审核，填写本学院《2024年度科研时数汇总表》（附件3）。

（三）科研处审核

科研处对提交的申请材料及支撑材料(项目、平台立项批

准书、结题验收证书；论文原文及检索报告；科研奖项、社会公益类成果、智库类成果证明材料)审核。

(四) 同行专家评定

组织同行专家对提交的参评项目、成果进行综合评定。

(五) 反馈结果

将科研时数结果反馈至各学院。为更好地贯彻落实院校二级管理制度，如对结果有疑问者，请以学院为单位汇总后进行统一反馈和答疑，不受理个人咨询。

六、材料报送要求

(一) 申报材料准备

1. 申请人准备《2024年度科研时数统计表》(附件2)及支撑材料复印件(合订一册,支撑材料是指:项目、平台立项批准书、结题验收证书;论文原文及检索报告;科研奖项、社会公益类成果、智库类成果证明材料)、《2024年度科研时数汇总表》(附件3)、《2024年度科研贡献度分配表》(附件1,如不涉及无需提供),纸质版一式一份,由申请人、学院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学院公章。电子版材料(可编辑word、excel+签盖扫描版pdf)打包,以“申请人姓名-学院名称-2024年科研时数统计”命名,发至学院。

2. 各学院对申报材料、支撑材料真实性、完整性进行严格审核,汇总并填写本学院《2024年度科研时数汇总表》(附件3),学院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学院公章。

(二) 报送时间

以学院为单位汇总,于2024年11月26日11:00前将

《2024 年度科研时数统计表》（附件 2）及支撑材料复印件（合订一册）、本学院《2024 年度科研时数汇总表》（附件 3）、《2024 年度科研贡献度分配表》（附件 1，如不涉及无需提供）的纸质版材料（一式一份），报送至行政楼科研处 201 室；电子版（可编辑 word、excel+签盖扫描版 pdf）打包发送至邮箱 sdukyccg2@163.com。逾期不再受理。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捷、陈丹

电话：89628775

科研管理系统重置密码：赵老师 17660961583

邮箱：sdukyccg2@163.com

附件：

1. 《2024 年度科研贡献度分配表》
2. 《2024 年度科研时数统计表》
3. 《2024 年度科研时数汇总表》

山东中医药大学科研处

2024 年 11 月 19 日